

擬訂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-26地號等54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都更字第113031801

附件：相關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擬訂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-26地號等54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至三時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繼光街39號2樓

主持人：鍾長吉理事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雅馨 / (04) 2225-0313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市更新科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列席者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（或第32、48條）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事業概要後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（定）實施更新。

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-26地號等54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
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繼光街39號。

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-26地號等5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理事長鍾長吉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3/03/20



361130062123

無附件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
理事長鍾長吉

附件一：

「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-26地號等5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事業概要案公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2日(二)下午2：00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中區繼光街39號2樓

公聽會議程：

公聽會程序之進行，依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公開以言詞為之。議程如下：

(1)	公聽會開始
(2)	主席致詞
(3)	計畫內容簡報
(4)	意見表示與回應
(5)	主席結論
(6)	散會

*相關事業概要資料於公聽會中提供

古泉豐承業區